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84年5月17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經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91年7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93年9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管理，養成住宿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由生輔組長及宿舍輔導管理人員監督執行，成立學生自治幹部，承生輔組長及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之命協助宿舍之管理，住宿生應接受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及自治幹部之輔導，凡有欺瞞師長或不願接受幹部輔導者，應依校規相關規定處分之。

第三條 申請住宿及退宿

一、住宿生住校期間應接受本辦法規範，並簽具「接受住宿輔導同意書」(如附件)始得申請住宿。

二、申請住宿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住宿優先順序：

（一） 以日間部五專一年級、五專二年級及四技一年級、轉學生及僑外生為先。

（二） 設籍於北北基以外區域優先，新北市偏遠地區次之。

（三） 領有殘障手冊者或經政府相關單位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四） 若仍有床位開放基隆市學生申請。

（五） 所有順序比序皆無法決定時，抽籤決定之。

（六） 如有特殊狀況，由生輔組視實際狀況處理之。

四、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住宿，但患有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有危害公眾之虞或身體有特殊病況、隱疾等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

五、住宿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中退宿應依規定辦理，需要檢具相關證明、家長同意書，經呈報、核可後，方可退宿；否則不予退費。

六、住宿生應在開學後一週內遷入宿舍，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七、住宿生不得將住宿權私讓他生。

八、住宿生須遵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九、住宿生申請退宿須憑宿舍繳費收執聯至生輔組辦理退宿手續，於通知後一週內未辦理退宿申請或領取退宿費用者，視同自動放棄住宿及退宿權益。

十、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宿舍候補作業依申請宿舍候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寒暑假宿舍開放關閉的規定

一、寒暑假期間實施清潔與維修，必要時於學期結束後統一關閉，並由總務處及生輔組視狀況開放學生住宿。

二、寒暑假宿舍開放時學生應事先向生輔組登記審核繳費後，統一安排寢室始可住宿，並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三、其餘無登記寒暑假住宿生，應於宿舍關閉前將個人貴重物品攜離，並完成寢室清掃及檢查後，始可離開。

四、開放之宿舍寢室需將無法上鎖之物品淨空，打包物品請務必標明室別及姓名，並置於指定地點統一管理。

五、宿舍於每學期開學前重新開放，時間依網路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宿舍候補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學生宿舍床位不足，不敷容納時，生輔組得會同自治幹部決定該學期申請住宿人員及住宿區域限制。未能進住同學得於註冊時至生輔組登記候補，俟宿舍有空床位時通知遞補，遞補順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辦理。

二、不得申請候補之條件限制：

（一） 一年內曾有准予候補得以住宿紀錄卻無故放棄者。

（二） 因違反住宿管理規則遭勒令退宿，或受有關影響宿舍安全之相關規定處分者。

第六條 其他

一、本校宿舍學期中以不提供社團或團體借用為原則，如有剩餘之空房或特殊狀況，相關單位應於事前依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本校相關社團或團體借用時，應於事前依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三、無故未住宿累計達42日或連續15日未住宿者應辦理退宿；特殊狀況經申請或報准在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宿舍管理規則

一、住宿學生應按規定手續事先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住宿舍。

二、所有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三、住宿生應參加宿舍各項集會。

四、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每日應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清潔；如有違反宿舍使用規定致環境髒亂情事，衍生清潔等費用，由相關學生負責分攤。

（二）經常保持寧靜，不得高聲談笑、喧鬧。

（三）不得存放有安全顧慮及有礙衛生之物品。

（四）不得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

（五）不得邀約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

（六）不得有妨礙他人自修、睡眠之行為。

（七）未經輔導老師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廣播系統。

（八）不得有爭吵、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吸菸、偷竊等不良行為。

（九）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十）不得在寢室內私接電線或未經允許使用電負荷量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如電熨斗、電爐、電鍋、電壺等）。

（十一）不得在寢室或宿舍走廊放置妨礙他人的物品。

（十二）不得在宿舍內燃火，寢室內得使用電蚊香。

（十三）住宿生之私人物品（包括貴重物品、金錢）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請立即至值班人員辦公室報備。

（十四）住宿生應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不可穿著暴露，或著睡衣、拖鞋等不合時宜衣物在校區活動。

（十五）宿舍大門、公有電源及公布欄非經指定，任何時間任何同學皆不得擅自開啟、關閉或塗改，未遵循者，另依罰則處分。

（十六）各寢室除使用除濕機外，離開寢室時務必將門、窗、燈、冷氣關閉，未遵循者，另依罰則處分。

（十七）各寢公物自學期初領用後應妥善保管使用，在正當使用下損壞須至值班人員辦公室填寫報修單，由值班人員彙整後請總務處派專人修繕；若有蓄意損毀或使用不當者，經本人承認或他人指證屬實，由損毀人賠償，否則，由全寢室共同賠償。

（十八）住宿生之家長、親友及其他訪客欲進入宿舍內，須於21：00前填妥登記訪客資料後在指定處所會客，凡非住宿生（包括家長、親友）皆不得留宿於宿舍內。

（十九）閱覽室開放使用時間至每日晚間22：00時止，並使用視（聽）設備時，應注意宿舍安寧與秩序，未遵循者，另依罰則處分。

（二十）閱覽室陳列之報刊書籍、文康器材，限放閱覽室內閱讀使用，未遵循者，另依罰則處分。

（二十一）住宿生欲外宿者必須事前辦理請假手續，違者以不假外宿論。非例假日外宿者，應於前一日完成外宿請假手續，五專一、二、三年級同學須請家長來電至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以資證明。

（二十二）宿舍公共區域應由各寢室排班輪值打掃，並於每晚點名後實施，由學生自治幹部負責督導檢查。

（二十三）凡借用公物、書報雜誌者應於當日22：30前歸還，逾時不還或損毀，依市價賠償。

（二十四）未經報准而外出遲歸者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學生自治幹部協助開門進入，並接受罰則處分。

（二十五）宿舍應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定期舉行環境大掃除由各寢室派員配合實施。

（二十六）宿舍每學期得不定期舉行防災應變演習，以強化住宿生應變能力。

（二十七）宿舍內共同之集會或活動，不得藉故外出不參與，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參加，應事先依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八）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輔導管理人員相關輔導。

（二十九）宿舍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住宿生代表會議。

（三十）有宿疾、特殊疾病者請向值班人員室報備，若有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告知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學生自治幹部。

（三十一）住宿生應按照公告規定時間作息。

五、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之懲處標準

（一）學生住校應遵守校規、宿舍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並接受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學生自治幹部之糾正與輔導。

（二）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申誡處分。

1.有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行為。

2.寢室內務零亂，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

3.在宿舍走廊放置垃圾、雜物者。

4.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者。

5.未經核准擅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號者。

6.違規邀約非住宿者進入宿舍者。

7.未經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允許，擅自使用廣播系統者。

8.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者。

9.違反宿舍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10.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規定者。

11.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小過處分。

1.第二項各款之再犯者或情節較重者。

2.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或擅自住宿者。

3.擅自外宿未依規定請假者。

4.晚間逾時返校，所登記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者。

5.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者。

6.擅自在宿舍內炊膳者。

7.擅自開啟或進住關閉寢室者。

8.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者。

9.在宿舍內私接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者。

10在宿舍內有爭吵、打麻將、飲酒、吸菸、偷竊等行為者。

11.其他相當於各款情事者。

（四）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以勒令退宿處分。

1.屢次違反第三項各款之規定或情節嚴重者。

2.違反住宿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合於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3.經證實患有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有危害公眾之虞或身體有特殊病況、隱疾等不宜住校者。

4.因違反住宿規定，遭勒令退宿處分者，次一學期不得提出住宿申請。

第八條 宿舍門禁規定

一、宿舍門禁時間為每日晚間22：00(五專一至三年級)及23:00(二專、二技、五專四、五年級、四技)。

二、門禁時間以後返回宿舍者均應至值班人員辦公室或值班人員櫃台登記姓名、學號、寢室號碼及遲歸理由。

第九條 學生宿舍人員進出管制規定

一、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

二、宿舍值勤人員應嚴格管制外人進入。

三、維修服務業廠商需配掛本校工作識別證，並由該輔導老師或生輔組人員陪同方能進入。

四、本校維修單位須向總務處（事務組）報備，並配掛本校工作識別證後才可進入。

五、平時僅開正門供同學進入。

第十條 住宿生若有任何事故及疑問應逐級反應處理：

　一、自治幹部。

　二、宿舍輔導管理人員。

　三、生輔組長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

第十一條 住宿生生活公約、宿舍門禁及晚點名實施規範依本管理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